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73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訴訟代理人 楊淑君

被告 康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耀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錢 燕